

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公告

本董事会委托深圳君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校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附：审计报告全文

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理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页
二、 已审财务报表.....	3-6 页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业务活动表.....	4 页
3. 现金流量表.....	5 页
4. 成本费用表.....	6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7-14 页



深圳君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110 号中执时代广场 B 栋 6F

电话：0755-21043920

机密

深君玉会审字[2025]第04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以下简称贵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活动成本表、费用表、政府资助收支表、现金流量表、基本数字表、财务指标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计了财务管理的有关情况。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民非）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24,886.47	1,664,458.1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95,134.87	2,784,490.83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296,201.17	261,220.0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5,747,948.42	3,067,588.12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124,886.47	1,664,458.1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849,014.72	5,849,014.7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6,240,550.91	6,240,550.91				
减：累计折旧	32	1,730,722.75	2,226,656.5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509,828.16	4,013,894.39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849,014.72	5,849,014.72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4,509,828.16	4,013,894.3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804,160.79	-7,580,242.62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5,589,860.70	7,145,296.20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合计	110	785,699.91	-434,946.4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634,714.63	5,678,352.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634,714.63	6,634,714.6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民非）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410,650.00	404,255.50	814,905.50	6,156,002.83	1,555,435.50	7,711,438.33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410,650.00		410,650.00	6,154,500.00		6,154,50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404,255.50	404,255.50		1,555,435.50	1,555,435.5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502.83		1,502.83
收入合计	11	410,650.00	404,255.50	814,905.50	6,156,002.83	1,555,435.50	7,711,438.33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54,965.88		554,965.88	7,103,134.96		7,103,134.96
其中：教育教学成本	13	554,965.88		554,965.88	7,103,134.96		7,103,134.96
住宿服务成本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17,628.01	404,377.00	386,748.99	34,617.70	1,794,332.00	1,828,949.7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537,337.87	404,377.00	941,714.87	7,137,752.66	1,794,332.00	8,932,084.6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584,328.77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26,687.87	-121.50	-126,809.37	-981,749.83	-238,896.50	-1,220,646.3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民非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6,447,943.3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7,925,499.3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47,378.36
现金流入小计	13	16,520,821.0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376,293.8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现金	15	5,598,763.1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206,185.8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800,006.61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981,249.3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42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428.3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成本费用表（民非）

会民非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教育教学成本	1	7,103,134.96		7,103,134.96	三、管理费用	37	34,617.70	1,794,332.00	1,828,949.70
工资奖金和补贴	2	3,329,774.00		3,329,774.00	工资奖金和补贴	38	0.00	0.00	0.00
社保缴费	3	618,692.23		618,692.23	社保缴费	39	0.00	0.00	0.00
公积金缴费	4	116,698.75		116,698.75	住房公积金缴费	40	0.00	0.00	0.00
职工福利费	5	352,714.52		352,714.52	职工福利费	41	22,898.00	33,800.00	56,698.00
学生医疗费补助	6	0.00		0.00	水电费	42	0.00	0.00	0.00
奖助学金	7	0.00		0.00	场地租赁费	43	0.00	0.00	0.00
对学生其他补贴	8	0.00		0.00	物业管理和保洁费	44	0.00	0.00	0.00
水电费	9	142,278.50		142,278.50	学校安保费	45	540.00	203,400.00	203,940.00
场地租赁费	10	1,440,000.00		1,440,000.00	校园绿化费	46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和保洁费	11	3,685.75		3,685.75	维修维护费	47	0.00	0.00	0.00
维修维护费	12	216,542.30		216,542.30	管理和后勤耗材费	48	0.00	0.00	0.00
教学耗材费	13	368,747.18		368,747.18	印刷费	49	0.00	0.00	0.00
文体活动费	14	17,815.15		17,815.15	办公费	50	27,055.64	0.00	27,055.64
教研活动费	15	0.00		0.00	差旅费	51	4,673.08	0.00	4,673.08
卫生保健防疫费	16	252.81		252.81	会议费	52	0.00	0.00	0.00
折旧和摊销	17	495,933.77		495,933.77	职工教育经费	53	0.00	0.00	0.00
其他	18				公务接待费	54	0.00	0.00	0.00
二、住宿服务成本	19				工会经费	55	20,354.00	0.00	20,354.00
工资奖金和补贴	20				校车和行政用车费用	56	0.00	0.00	0.00
社保缴费	21				工会和党团活动	57	0.00	10,000.00	10,000.00
公积金缴费	22				学校财产和责任保险费	58	0.00	0.00	0.00
职工福利费	23				审计、咨询和劳务费	59	3,000.00	0.00	3,000.00
学生医疗费补助	24				理事会（董事会）费	60	0.00	0.00	0.00
奖助学金	25				财务费用	61	-52,161.26	0.00	-52,161.26
对学生其他补贴	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8,255.09	4,500.00	12,755.09
水电费	27				折旧和摊销	63	0.00	0.00	0.00
场地租赁费	28				税金及附加	64	3.15	×	3.15
物业管理和保洁费	29				招生宣传推荐费	65	0.00	×	0.00
维修维护费	30				其他	66	0.00	1,542,632.00	1,542,632.00
教学耗材费	31								
文体活动费	32								
教研活动费	33								
卫生保健防疫费	34				四、筹资费用	67			
折旧和摊销	35				五、其他费用	68			
其他	36				六、所得税费用	69			
成本费用合计							7,137,752.66	1,794,332.00	8,932,084.6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学校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 05 日领取了教民[144030540000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在南山区民政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52440305734188743M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学校办学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大学城社区丽山路 201 号，举办者:陈水宏，法定代表人:陈水宏，校长:李绍辉，办学类型:小学，初中，办学内容: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初中。

教育部门核定的最大办学规模:小学 16 个班，总人数 720 人;初中 6 个班，总人数 300 人。2024 年小学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498 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 488 人，两免补贴 12 人;2024 年小学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374 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 351 人，两免补贴 7 人。2024 年中学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161 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 157 人，两免补贴 2 人;2024 年中学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128 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 117 人，两免补贴 5 人。本年实有在校学生年平均人数为 607 人(年平均学生数=(春季实有在校学生数 X8+秋季实有在校学生数 X4)÷12)。

2024 年末实有教职员工 49 人，其中:专任教师 39 人。本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5164.41 元，本年教职工总收入(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占学杂费收入的 75.03%。教职工签订合同 49 人，其中缴纳社保 44 人，合法免办社保 5 人。

丽山学校占地面积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10 平方米。学校校舍是租赁校舍，租赁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收费标准(元/月.生):

年级	期间	2024 年春季学期		2024 年秋季学期	
		学杂费	住宿费	生活用品费	外出活动费
小学	一年级	5500	0	5500	0



	二年级	5500	0	5500	0
	三年级	5500	0	5500	0
	四年级	5500	0	5500	0
	五年级	5200	0	5200	0
	六年级	4000	0	4000	0
初中	一年级	5800	0	5800	0
	二年级	5800	0	5800	0
	三年级	5800	0	5800	0

经核算，深圳市南山区丽山学校的生均教育成本为 16722.83 元/年，其中小学 11546.24 元/年：初中 32494.17 元/年。生均住宿成本为 0.00 元/年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园采用公历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二）存货计价

1.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2.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结转按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处理



（三）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1. 长期待摊费用自 2015 年 1 月起按 5 年摊销。
2. 无形资产自 2015 年 1 月起按 10 年摊销。

（四）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 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执行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分为六大类：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含计算机设备、车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预计残值率 5%。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 年	5.00%
通用设备	5 年	20.00%
专用设备	5 年	20.00%
文物和陈列品	10 年	10.00%
图书、档案	8 年	12.5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 年	20.00%

（五）坏账处理与准备

1. 坏账处理为：采用备抵法。
2.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 0.5%提取。

（六）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如在开学前向受教育对象收取的教育成本费、住宿费及其他办学收入等先在“预收账款”科目反映，然后按期(月)结转收入）。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1. 期末现金余额：4,371.66



月份	金 额	月份	金 额
1 月	7,940.39	7 月	4,371.66
2 月	7,940.39	8 月	4,371.66
3 月	7,940.39	9 月	4,371.66
4 月	7,940.39	10 月	4,371.66
5 月	4,371.66	11 月	4,371.66
6 月	4,371.66	12 月	4,371.66

2.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 1,660,086.48 元，其中：基本账户余额 420,565.26 元；三方共管账户余额 1,221,034.93 元。其他账户余额 18,486.29 元。

注释 2：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自有资产原值合计	1,235,499.47			1,235,499.47
房屋及构筑物	344,424.60			344,424.60
通用设备	751,917.11			751,917.11
专用设备	46,657.80			46,657.80
图书、档案	15,000.00			15,00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7,499.96			77,499.96
2. 国有资产原值合计	5,005,051.44			5,005,051.44
房屋及构筑物	1,075,920.00			1,075,920.00
通用设备	1,723,173.14			1,723,173.14
专用设备	1,681,158.30			1,681,158.30
图书、档案	465,000.00			465,00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9,800.00			59,800.00
3. 累计折旧合计	1,730,722.75	495,933.77		2,226,656.52
房屋及构筑物	440,398.31	169,196.37		609,594.68
通用设备	1,174,687.97	311,694.60		1,486,382.57
专用设备	104,208.14	10,591.20		114,799.34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428.33	4,451.60		15,879.93
4. 固定资产净值	4,509,828.16			4,013,894.39

注释 3：预收账款

债权人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龄
学生	3,067,588.12	学杂费	1 年以内

注释 4：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	296,201.17	3,328,934.00	3,363,915.17	261,220.00
合 计	296,201.17	3,328,934.00	3,363,915.17	261,220.00

注释 5：出资人投入

投资主体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陈水宏	1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合计	1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注释 6：或有事项（或有损失、或有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该校利用学校的资产为他人提供借款担保，亦未发现该校有任何的经济诉讼和被诉讼事项。

注释 7：对外投资及收益情况

该校无对外投资情况

注释 8：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资产管理

1. 货币资金



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能够及时存入银行，无坐支现象，现金内控制度健全，定期盘点。本次审计现金盘点证实该校账面记录与实际盘点结果核对相符，不存在现金存入举办者私人账户的情况。

已建立货币资金日记帐和明细帐。银行对帐单与银行存款帐余额核对相符。

已签订三方托管协议，三方托管帐户收支纳入统一核算。

2. 固定资产

已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实物台账，每年进行盘点，帐实相符。固定资产处置符合规定。本次审计发现政府补助形成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核对相符。

3. 期末非限定性固定资产原值 1,235,499.47 元、无形资产摊余价值 0.00 元、待摊费用 0.00 元，其中属于捐赠的固定资产项目 0.00 元；属于捐赠的无形资产项目 0.00 元。期末限定性固定资产原值 5,005,051.44 元、无形资产摊余价值 0.00 元、待摊费用 0.00 元，全部为政府资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国有资产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比例为 80.20%。

（二）负债管理

1. 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

收取学生的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如校服费、车辆接送费、伙食费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收费，独立核算（人员工资不能纳入伙食、校车费用核算，学校自用小汽车不能纳入校车费用核算），是在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据实计收，定期公示收支情况，并与学生结算。

2. 股东往来款

与股东存在大额资金（5 万元以上）往来，原始凭证齐全，不存在长期挂帐，予以清理。学校收支没有由股东公司统一核算，股东未挪用办学资金。

3. 预收账款

预收学杂费定期结转收入。

（三）收入管理

学费、住宿费是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收费，收费使用税务发票，收入全部纳入核算。本次审



计通过实地考察在校各班级人数汇总查证，实际收入与应收学杂费相符。

拨入学校的政府投入款项已按教育局通知要求，制定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执行；使用过程中坚持了专款专用原则；对政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准确执行计划、招投标手续合规、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严格到位；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入库、项目档案的建立较规范，报账、记账符合《南山区民办学校政府资金采购报账指引》规范流程。

（四）支出管理

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支出合理、合法，未使用不合法票据，不存在虚列支出以及挪用教育资金的情况，伙食费使用收据，大额基建、设备购置等支出有清单。学校的教职工均对外招聘。学校与全体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一年一签)，教职工最低工资达到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学校免费为教职工提供用餐，免费提供住宿。

（五）政府资助收支情况

类别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金额	其中： 2023 年及 以前结余
一、作收支核算项目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5,150.00	42,294.00	18,200.00	29,244.00	0.00
人才安居住房补贴	-	140,000.00	140,000.00	-	0.00
优质均衡扶持经费	-	40,880.00	40,880.00	-	0.00
党支部党建工作补贴	-	10,000.00	10,000.00	-	0.00
保安服务费补助经费	-	198,000.00	198,000.00	-	0.00
午托午休经费	413,250.00	691,650.00	811,200.00	293,700.00	0.00
课后服务经费	418,475.00	569,500.00	747,900.00	240,075.00	0.00
督学督导专项经费	-	10,000.00	10,000.00	-	0.00
师生健康工程经费	-	87,335.50	26,082.00	61,253.50	0.00



学生作业监测补贴	-	4,500.00	4,500.00	-	0.00
二、作往来核算项目					
从教津贴	0.00	994,800.00	994,800.00	-	0.00
两免一补	0.00	4,324,048.80	4,324,048.80	-	0.00
三、合计	836,875.00	7,113,008.30	7,325,610.80	624,272.50	0.00

以上拨入学校的政府投入款项已按教育局通知要求，制定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执行；使用过程中坚持了专款专用原则；报账手续真实、完整、有效；对政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准确执行计划、招投标手续合规、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严格到位；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入库、项目档案的建立较规范，报账、记账符合《南山区民办学校政府资金采购报账指引》规范流程。

（六）教师津贴、人才住房补租经费、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及优质均衡扶持经费补助落实情况

1. 从教津贴经费落实情况

从教津贴：上年结转 0.00 元，本年收到 994,800.00 元，本年支出 994,800.00 元，结余 0.00 元。

2. 人才住房补租经费落实情况

人才住房补租经费：上年结转 0.00 元，本年收到 140,000.00 元，本年支出 140,000.00 元，结余 0.00 元。

3. 两免一补落实情况

两免一补：上年结转 0.00 元，本年收到 4,324,048.80 元，本年支出 4,324,048.80 元，结余 0.00 元。

4. 优质均衡扶持经费

优质均衡扶持经费：上年结转：0.00 元，本年收到 40,880.00 元，本年支出 40,880.00 元，结余 0.00 元。

（七）午休午托经费使用发放情况

午休午托经费：上年结转 413,250.00 元，本年收到 691,650.00 元，本年支出 811,200.00 元，结余 293,700.00 元。



（八）结余管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学结余 -434,946.42 元,未提取发展基金、福利基金,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现有民办学校在没有作出选择之前,应当按照非营利性学校的要求进行办学和管理,不得再提取或者变相提取合理回报”)。

（九）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已经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代理记账,现有财务人员 2 人,其中会计 1 人,兼职,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出纳 1 人,专职,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采用电脑记账。

理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理事长:陈水宏,副理事长:叶先辉,理事:李绍辉、魏成平、许尚红,理事会成员年平均薪酬为 108,369.00 元。

（十）上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存在部分业务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本年已继续进行整改,但还存在个别业务使用现金支付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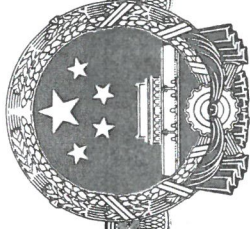
（十一）存在问题及审计建议

存在问题:

审计发现学校仍然存在小部分现金支付的情况,如:2024 年 1 月 34#凭证,发放 1 月份工资,金额 16,069.33 元;2024 年 5 月 33#凭证,发放工资,金额 23,568.73 元。

建议: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大额的现金支付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尽量减少现金支付带来的风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1TB51



名称 深圳君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平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执时代广场B栋6F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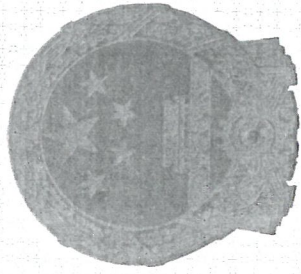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君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袁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
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6F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6月20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188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